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請李委員桐豪代表親民黨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桐豪：（17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親民黨黨團臨時提案，有鑑於我國漁民海上經常被他國軍警勒索，事後又缺乏影像證據，故建請行政院責成農委會、漁業署及相關單位，協助我國動力漁船（約 1 萬 3 千艘），設置等同行車紀錄器之「行船紀錄器」，每船二至三支，以涵蓋周遭視野，即時將他國軍警惡行惡狀予以側錄，作為司法調查與處理國際爭議之依據。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五案：

本院親民黨黨團，鑑於我國漁民海上經常被他國軍警勒索，事後又缺乏影像證據，故建請行政院責成農委會、漁業署及相關單位，協助我國動力漁船（約 1 萬 3 千艘），設置等同行車紀錄器之「行船紀錄器」，每船二至三支，以涵蓋周遭視野，即時將他國軍警惡行惡狀予以側錄，作為司法調查與處理國際爭議之依據。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桐豪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淑慧：（17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陳淑慧、吳育仁、徐欣瑩等 20 人，鑑於我國於民國 91 年 1 月公布性別工作平等法，並進行多次修正，期能落實性別工作權之實質平等；惟根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歷年之調查顯示，企業雇主違反該法有關性別歧視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規定之案件仍層出不窮。因此為促進性別工作平等，爰提案建請行政院加強稽查企業雇主違反禁止歧視原則，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之違章情形，並依法加重其處分，以督促雇主遵守法令，落實性別工作權之平等。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六案：

本院委員陳淑慧、吳育仁、徐欣瑩等 20 人，鑑於我國於民國 91 年 1 月公布性別工作平等法，並進行多次修正，期能落實性別工作權之實質平等；惟根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歷年之調查顯示，企業雇主違反該法有關性別歧視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規定之案件仍層出不窮，嚴重影響受雇者權益。因此為促進性別工作平等，爰提案建請行政院加強稽查企業雇主違反禁止歧視原則，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之違章情形，並依法加重其處分，以督促雇主遵守法令，落實性別工作權之平等。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長期以來，女性在工作職場長期遭受歧視與不平等待遇，因此 1967 年，美國詹森總統發布第 11375 號行政命令，將性別歧視也納入平權法案（Affirmative Action）之中，使得女性的工作地位大幅提升。而我國遲至民國 91 年始通過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並訂定『促進工作平等措施』專章，對於女性受雇者生育期間之工作權，加以明確規範。

二、惟根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歷年公布之「僱用管理性別平等工作調查」顯示，目前企業雇